

表六（範例）

危險建築物 （機關全銜）移（拆）除災害現場障礙物處分書（範例） 危險工作物						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受處分人姓名	黃○○	性別	男	出生年月日	55.05.20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A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地址	臺北縣板橋市莒光路○○號			聯絡電話	（公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（宅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（行動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受處分人名稱 （法人、團體或非屬自然人）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	○○○○	代表人或管理 （權）人姓名	陳○○	出生 年月日	49.01.19
地址	臺北市襄陽路○○號			聯絡電話	（公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（宅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（行動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主旨	為因應○○災害緊急應變需要，臺端（貴公司）應於期限內將本處分書記載之危險建築物（危險工作物、災害現場障礙物）移（拆）除完竣。						
事實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發生○○災害，臺端（貴公司）所有（管理）之○○○工作物，有影響本府（機關）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任務之疑慮，為保護有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，請於期限內移（拆）除，以免受罰。						
危險建築物 災害現場障礙物 危險工作物	一、坐落○○地點，長○尺、寬○尺，噴有○○字樣之貨櫃乙只。 二、坐落門牌號碼○○○，○層樓之鋼筋混泥土房屋乙棟。 三、應移（拆）除障礙物範圍詳如附件。						
#限令移（拆）除期限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						
理由及法令依據	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（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）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受處分人如未依規定時間移（拆）除完竣，本府（機關）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，強制執行之。另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繕具訴願書，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（機關）轉陳訴願管轄機關。 三、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，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，以免權益受損。						
*送達年月日	*（請簽收人填寫）			*簽收人姓名		*（請簽收人填寫）	

首 長 ○ ○ ○

備註：

- 一、欄位內有「\*」註記者，非屬「災害防救法」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，其他欄位均應照列；欄位內有「#」註記者，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、紅色字樣標示清楚。
- 二、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，以簡化行政業務，即第一聯（淡紅色）交當事人，第二聯（淡綠色）由機關自存，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。